

# 婚姻关系证明承诺书

男方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女方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因双方未领取结婚证，属于事实婚姻，户籍证明反映夫妻关系但申请人无法获取结婚时间，双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穷尽调查取证途径但无法获取婚姻关系证明文件，申请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所作承诺是全体继承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真实，并同意按照《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相关规定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国家、省市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三、申请人提交给不动产登记机构的所有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申请人没有隐瞒对不动产登记自然状况、权利状况或者其他事项有影响的事实，答复询问内容属实。

五、若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对申请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或者公示的，申请人愿意协助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同意相应顺延办理时间。

六、因虚假承诺导致登记错误，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更正登记，本人无异议并予以配合。

七、如虚假承诺，或者提交材料有虚假不实或重大遗漏，全体继承人自愿承担包括经济赔偿、信用惩戒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如因此引起不动产权属纠纷的，与不动产登记机构无关。

承诺人：

年 月 日